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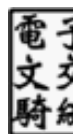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50186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50186626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501866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以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2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日台內民字第1150126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，主要有二項重點，摘要內容如下：

- (一)第6款新增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：凡犯該條例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將重大詐欺犯罪納入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，以提升公職人員誠信及維護民主選舉公信力。
- (二)第9款刪除原「緩刑期間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」限制，並增列「宣告緩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自由刑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使經法院宣告緩刑或依法得易服社會勞動者，得依法登記參選。



人事室 115/07/06 10:51



1150004254

有附件

(三)除上述二項修正外，其餘包括內亂、外患、貪污、賄選、國家安全、組織犯罪、毒品、槍砲、洗錢、褫奪公權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規定均維持現行制度，未作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